

#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須知

## 一、目的

經濟部工業局為推動資訊安全產業發展，盤點資安業者技術能量，特規劃建立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分類與登錄機制，期透過能量登錄，了解資安業者能力優勢，鼓勵發展先進資安防護措施，以帶動資安防護需求採購意願，建構安全強固的產業環境。

## 二、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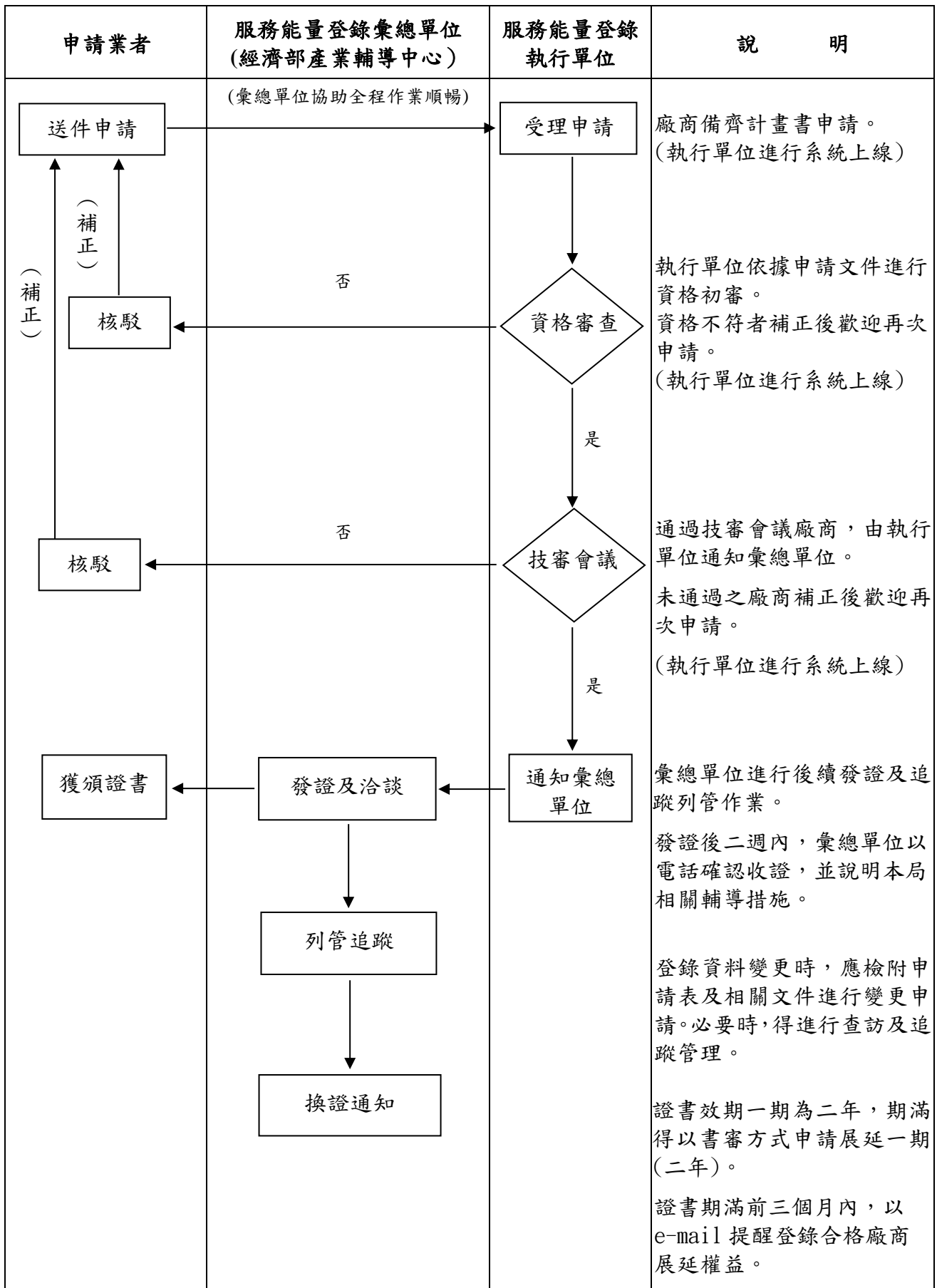
申請業者須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並有登記資訊軟體服務業或管理系統驗證業等營運項目者；或為依我國會計師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 三、申請文件

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寄送至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6 樓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字樣。

- (一)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 7 份（含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 申請計畫書應附附件：
  1. 中華民國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會計師事務所之單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中華民國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或會計師事務所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3.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
  4. 專任人員須具備資訊安全證照或資訊安全相關課程培訓證明文件影本。
  5. 資訊安全產品或專業服務之型錄及建置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四、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 五、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

### (一)、資訊安全管理顧問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1.1 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管理架構規劃與建置

- 1.1.1 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1.1.2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 1.1.3 制定風險管理與各項控管程序
- 1.1.4 建立資安監控中心
- 1.1.5 建立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 1.1.6 建立資安緊急應變小組
- 1.1.7 建立個資保護程序
- 1.1.8 建立個資去識別化機制
- 1.1.9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1.1.10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驗證

#### 1.2 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分析與評估

- 1.2.1 執行弱點掃描分析作業
- 1.2.2 評估資訊安全治理成熟度
- 1.2.3 提供事件分析服務
- 1.2.4 提供資安事件因應及復原服務

### (二)、資訊安全檢測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2.1 網路傳輸安全檢測防護服務

- 2.1.1 入侵偵測與防禦檢測服務
- 2.1.2 流量監控與防護檢測服務
- 2.1.3 網路組態設定檢測服務
- 2.1.4 進階威脅保護檢測服務
- 2.1.5 弱點與漏洞管理檢測服務

#### 2.2 資訊系統安全檢測防護服務

- 2.2.1 整合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檢測服務
- 2.2.2 滲透測試服務
- 2.2.3 程式源碼安全檢測服務
- 2.2.4 電腦稽核服務
- 2.2.5 進階威脅保護檢測服務

#### 2.3 資料安全檢測防護服務

- 2.3.1 資料庫安全管理檢測與防護服務
- 2.3.2 電子郵件安全管理檢測與防護服務
- 2.3.3 網路內容安全管理檢測與防護服務
- 2.3.4 電子資料安全管理檢測與防護服務
- 2.3.5 資料倉儲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3.6 資安事件回應服務

#### 2.4 數位鑑識檢測分析服務

- 2.4.1 電腦系統鑑識與分析服務

- 2.4.2 網路鑑識與分析服務
- 2.4.3 行動裝置鑑識與分析服務
- 2.5 行動與雲端安全檢測防護服務
  - 2.5.1 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5.2 雲端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6 物聯網安全檢測防護服務
  - 2.6.1 物聯網產品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6.2 智慧聯網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7 電信通訊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7.1 電信通訊設備檢測與防護服務
  - 2.7.2 通訊軟體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8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檢測與防護服務
  - 2.8.1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規劃服務
  - 2.8.2 運轉控制系統關鍵基礎設施檢測與防護服務
- 2.9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服務
  - 2.9.1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與評估服務
- (三)、資訊安全服務、建置及產品服務項目申請登錄分項
  - 3.1 網路傳輸防護產品
    - 3.1.1 防火牆產品
    - 3.1.2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產品
    - 3.1.3 虛擬私有網路防護產品
    - 3.1.4 無線網路安全產品
    - 3.1.5 側錄偵測產品
    - 3.1.6 阻斷服務攻擊防禦產品
    - 3.1.7 入侵偵測與防禦產品
    - 3.1.8 加密流量管理產品
  - 3.2 應用系統防護產品
    - 3.2.1 防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 3.2.2 主機安全防護產品
    - 3.2.3 弱點掃描與檢測產品
    - 3.2.4 網頁內容存取控制產品
    - 3.2.5 人員身分與存取控制產品
    - 3.2.6 憑證註冊管理系統產品
    - 3.2.7 公開金鑰應用產品
    - 3.2.8 郵件安全防護產品
    - 3.2.9 沙箱檢測產品
    - 3.2.10 白名單防禦技術
  - 3.3 資料安全防護產品
    - 3.3.1 資料庫安全稽核產品
    - 3.3.2 電子郵件防護產品

- 3.3.3 內容過濾產品
- 3.3.4 檔案硬碟加密產品
- 3.3.5 數位版權管理產品
- 3.3.6 資料備份與復原產品
- 3.3.7 資料加解密產品
- 3.3.8 資料倉儲資料防護產品
- 3.3.9 資安事件分析產品
- 3.3.10 資安事件回應產品
- 3.4 數位鑑識檢測分析產品
  - 3.4.1 數位鑑識資料備份產品
  - 3.4.2 數位鑑識資料收集產品
  - 3.4.3 密碼破解工具產品
  - 3.4.4 網路監控與追蹤工具產品
  - 3.4.5 數位鑑識分析產品
  - 3.4.6 行動裝置鑑識分析產品
- 3.5 行動與雲端防護產品
  - 3.5.1 行動裝置端點防護產品
  - 3.5.2 行動裝置後門分析與防護產品
  - 3.5.3 雲端防護產品
- 3.6 物聯網防護產品
  - 3.6.1 智慧聯網防護產品
  - 3.6.2 內嵌式系統防護產品
- 3.7 電信通訊安全防護產品
  - 3.7.1 通訊軟體安全防護產品
- 3.8 運轉控制系統安全防護產品
  - 3.8.1 運轉控制系統資安防護產品
  - 3.8.2 運轉控制系統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產品
- 3.9 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3.9.1 資訊安全意識教育訓練
  - 3.9.2 資訊安全管理與法規教育訓練
  - 3.9.3 資訊安全技術教育訓練
- 3.10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產品
  - 3.10.1 政府組態基準(GCB)檢測產品
- 3.11 資安情資產品
  - 3.11.1 資安情資分享與分析產品
- 3.12 區塊鏈安全產品
  - 3.12.1 區塊鏈安全產品
- 3.13 其他新興科技資訊安全服務、建置及產品
  - 3.13.1 其他資訊安全產品

## 六、審議會議之組成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組成審議會議。

## 七、審議會議之任務

(一)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審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書內容：

1. 資安業者之資訊安全解決方案
2. 申請資訊安全能量登錄服務項目之個案實例
3. 資安業者專任人員之人力素質
4. 資安業者之財務資料

(二) 審查標準之修正。

(三) 其他依本須知應經審議會議之事項。

## 八、審議會議之審查

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資訊安全能量登錄執行單位進行相關文件之資格審查，發現資料不全者，應通知業者於限期內補件或補正，申請資格及資料皆符合規定者，則逕送審議會議審查。

## 九、通過或未通過審議會議

通過資格審查者，經濟部工業局召開主持，委由資訊安全能量登錄執行單位提請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請業者簡報及答詢。(申請業者簡報格式如附件三)；經審議會議審查後，通過審議者，函知申請業者結果，並由執行單位辦理網路登錄公告及個別發證；未通過審議者，亦函知申請業者結果。

## 十、審查標準

### (一) 資格審查

一般條件	●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登記之本國公司，並有登記資訊軟體服務業或管理系統驗證業等營運項目者；或為依我國會計師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	--

### (二) 技術審查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若遇人員異動，請於以書面資料於 30 日內行文通知審查單位。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二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實績資料，提出足以證明確實具備執行技術分項相關能力之資料。

### (三) 服務審查

財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登錄公司年度財務淨值需為正值。</li> <li>●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li> </ul>
資訊安全專案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舉主導或參與完成資訊安全相關產品、服務或系統建置，並協助客戶導入之實例。</li> <li>●申請登錄業者須於所列舉實例中，執行過相同服務項目，證明其經驗及能力。</li> <li>●申請登錄業者可詳盡介紹服務及產品，並能說明未來解決方案之施行策略。</li> </ul>

#### 十一、登錄及發證

通過審查者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登錄及核發「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

#### 十二、證書有效期間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每期期滿後經審議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展延一次二年。

#### 十三、登錄資料變更

- (一) 登錄業者之負責人、連絡窗口、電話及傳真等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隨時檢附變更申請表（如附件四）及相關文件，向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執行單位申請變更。
- (二) 增列或變更服務登錄項目則須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 十四、公告登錄相關資料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之合格業者相關資料請參閱經濟部工業局網站。

#### 十五、追蹤管理及申訴機制

- (一) 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合格業者，機構內有重大變化足以影響登錄內容時，應主動通知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執行單位。
- (二) 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執行單位得不定期進行查證或查訪業者登錄之相關內容，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三) 申請登錄業者若有需要時，得向登錄執行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執行單位書面回覆。

#### 十六、註銷條件

追蹤管理時，經查證或查訪確定有下列行為，將通知該業者改善，如仍未改善，則將註銷其登錄證書。

- (一) 與登錄資料不符。
- (二) 有重大違規事件者。
- (三) 持有登錄證書過期，致使其他業者或業主權益受損者。
- (四) 其他經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審議會議認定達取消資格事件者。

#### 十七、註銷罰則

經註銷登錄之業者，二年內不得再提出資訊安全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之申請。